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1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6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

裝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條、第9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6月16日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訂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06/24 10:09:22

線

總收文 114/06/24
1140025329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千惠
聯絡電話：02-82366675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jenny529@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第1145836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83622001-13-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條、第9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行政院114年6月11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0382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16 15:22:02

1140064519 收文日期:114/06/1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相關事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訂定施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曾歷經七次修正，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變更，以及因應機關用人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因應機關用人需求及實務運作，放寬各機關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之期間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一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自該法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至第十條第三項，修正本條文字。
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九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一、本條刪除但書規定。 二、理由如下：考量部分偏遠地區或職務特性缺乏留任誘因之機關，因受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之期間限制，致無法及時進用人力而影響機關業務推展，且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第二項已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訂有「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之限制，為適度縮減人力缺口，增進機關用人彈性及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爰刪除本條但書規定。